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